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文婷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杭州钱塘新区金沙大道600号”变更为“杭钱塘工出【2019】4号地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为募集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00.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